《**镇海区关于宁波市技术交易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**》

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引导和激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供需对接，为创新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，承接购买或投资重大科技成果，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助推企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、《宁波市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化示范区实施方案》（甬政办发〔2017〕5号）

2、宁波市技术交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甬科合〔2018〕117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在镇海区行政区域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在镇海缴纳税费的企业：

1、技术受让方企业：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合同，有技术交易经费投入的企业。

2、技术出让方企业：提供技术供给并签订了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1、技术受让方企业：经审核后，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金额的10%给予补助。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支持。

2、技术出让方企业：根据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，按不超过2%的经费补助。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补助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支持。

3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补助：根据实际支付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，给予受让方或委托方15%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，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重大科技成果每两年申报一次，根据市科技局通知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；

2、宁波技术交易网网上成交证明；

3、技术合同文本复印件、网上技术市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；

4、金融机构出具的支付凭证、技术出让方开具的收款发票等复印件（两者必须齐全）；

5、以股权形式购买成果的，必须提供相应的股权出让（转让）证明材料；

6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备案—申报—初审—评审—公示—资金拨付

四、有关说明

1、总补助金额以市级下拨资金为准，若申报补助需兑现总金额超出市对区技术交易补助分配资金，实际兑现补助将根据具体申报情况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或择优发放。

2、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，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，企业（单位）同一事项只能选择申报一项区级经济政策。

五、适用范围和试行日期

由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印发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镇海区科学技术局

解读人：刘玲丽

联系电话：89389562